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证据法学

主编◎吴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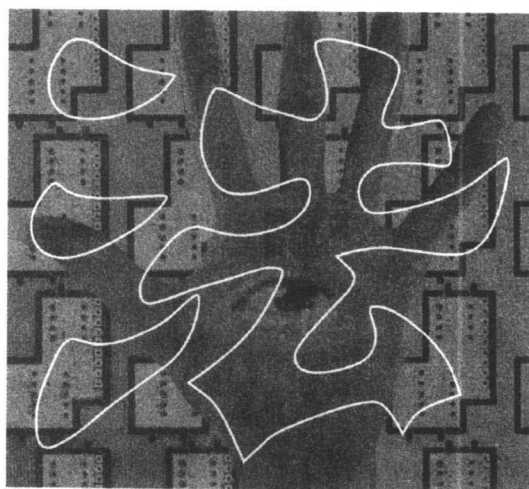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证据法学

主编◎吴泽勇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吴泽勇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5.8

ISBN 7-81106-113-9

I. 证… II. 吴… III. 证据-法学-中国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7956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邓世平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牟华书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1.875

字数:455 千字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数:1~6 100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106-113-9/D·78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猷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吴泽勇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泽勇 刘新生 彭小龙

董四化 王 彬 郝振江

张志英 马春娟 王美丽

贾 丽

Law 内容提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为基础,参照国外相关理论和立法例,对证据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研究。全书内容共分为四篇。第一章和第二章为第一篇绪论,主要内容包括证据法学概述以及证据制度的沿革。第三章到第八章为第二篇证明论,主要内容包括证明概述、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推定、司法认知。第九章到第十三章为第三篇证据总论,主要内容包括证据概述、证据的种类和分类、证据的收集、证据的审查判断、证据规则。第十四章到第二十一章为第四篇证据分论,主要内容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和笔录。

本书一方面力求紧密联系我国司法审判实际和改革的最新动向,另一方面努力反映证据法学界最新理论成果和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融学术性和实用性为一体,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应用价值,适合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所有关心证据制度发展和应用的学术界、实务界、政府界人士使用。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批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Law 前言

虽然“程序优先于权利”只是普通法上的一句格言,但在现代法治社会,没有切实可行的诉讼程序,权利的许诺的确只是一张空头支票。按照一般法学理论,在诉讼过程中,首先必须解决事实认定问题,在此基础上才能寻找适合于案件事实的法律,作出正当的判决。但是由于案件事实的不可逆转性,在现实的审理过程中,我们只能根据证据来认知案件事实。证据因而成为诉讼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成为诉讼双方当事人交锋的焦点。所谓“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正是这一现象的形象说明。由此,作为研究证据法律规范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规则、方法和规律之学科的证据法学,对于查明案件事实、确保当事人权利的实现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证据制度与事实裁判者形态、诉讼结构等诉讼制度的诸多部分关联甚密,是诉讼制度的核心部分。因此,加强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系统把握诉讼制度,加深对一个国家或地区诉讼制度全貌和特征的理解。此外,不容忽视的是,证据法学不单单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学科,它对于个人自由等诸多方面的价值也极为重要。

在国外,特别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而我国证据法学的研究肇始于民国时期,当时的代表著作主要有张知本翻译日本学者松冈义正所著的《民事证据论》,以及我国学者周荣编著的《证据法要义》。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内,在学习苏联法学的大背景下,我国学者先后翻译了维辛斯基的《证据法理论》、克林曼的《苏维埃民事诉讼中证据理论的基本问题》、库雷列夫的《苏维埃民事诉讼中的证据》等苏联证据法学著作,为新中国的证据法学奠定了基础。后来经过近二十年的停顿,在进入八十年代之后,我国证据法学研究重新焕发青春,出版了一批证据法学方面的教材、论著以及学术论文;进入九十年代,证据法学研究更是步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阶段。本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以现行法为基础,结合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的。

由于撰稿人学术背景各不相同,加上编写时间跨度过长,本书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对此,还望学界同仁不吝指正,以便我们在修订时改正。

编者

2004 年 12 月

第一编 绪论		
3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论	
	第一节 证据法与证据法学	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9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10
	第五节 证据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3
16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沿革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沿革	16
	第二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沿革	31
第二编 证明论		
43	第三章 证明概述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特点	43
	第二节 证明的过程和方法	48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54
56	第四章 证明对象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5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60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63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66
	第五节 非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70
72	第五章 证明责任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72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77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85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89
93	第六章 证明标准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93

	第二节 证明标准的认识论基础	97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100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103
	第五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109
113	第七章 推定 ✓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113
	第二节 推定的分类	117
	第三节 推定制度的适用	122
	第四节 无罪推定	126
133	第八章 司法认知	
	第一节 司法认知概述	133
	第二节 司法认知的范围	139

第三编 证据总论

147	第九章 证据概述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47
	第二节 证据的功能	154
159	第十章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159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160
177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	
	第一节 证据收集概述	177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	184
189	第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概述	189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步骤和一般方法	196
202	第十三章 证据规则 ✓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和意义	202
	第二节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204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09
	第四节 其他证据规则	215

第四编 证据分论

223	第十四章 物证	223
	第一节 物证概述	223

	第二节	物证的分类和表现形式	227
	第三节	物证的运用	229
235	第十五章	书证	
	第一节	书证概述	235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238
	第三节	书证的运用	243
248	第十六章	证人证言	
	第一节	证人的概念和特征	248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概述	252
	第三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254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运用	260
267	第十七章	当事人陈述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述	267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的运用	271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	272
	第四节	当事人自认 ✓	277
286	第十八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的概述	286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的运用	289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与其权利保护	293
300	第十九章	视听资料	
	第一节	视听资料概述	300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运用	305
308	第二十章	鉴定结论	
	第一节	鉴定结论概述	308
	第二节	鉴定	311
	第三节	鉴定人	314
	第四节	我国鉴定制度的现状	320
325	第二十一章	笔录	
	第一节	勘验笔录	325
	第二节	检查笔录	327

	第三节 现场笔录	328
	第四节 笔录的审查判断	329
332	关键词索引	
334	后记	

绪论

Law
第一编

第二章 证据法学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分四节。第一节介绍了证据法和证据法学的概念,对我国证据法学的发展状况作了简要提示。第二节从四个方面归纳了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即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与证据理论、证据法律规范、证据运用的司法实践以及诉讼证明的规则、方法和规律。第三节探讨了证据法学的体系,并对本书结构和各章节的主要内容作了简要介绍。第四节阐述了证据法学的三种研究方法,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证据法学与程序法、实体法相联系的方法,比较分析的方法。第五节就证据法学与其他相邻法学学科的关系作了探讨。

第一节 证据法与证据法学

人民法院审理、裁判案件,必须依据事实与法律。但案件所涉及的事实均发生在过去,具有不可逆性,而审理案件的法官不可能亲身经历案件的发生过程,所以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之前,他对案件事实并不了解。要使过去已经发生的有争议的事实在诉讼中为法官所了解,必须依靠有关事实和信息的展示。这些事实和信息的载体就是证据,而依靠这些事实和 information 重现案件过程的活动就是证明。鉴于证据对于法律活动尤其是对诉讼活动的极端重要性,有必要在法律上进行规范,在理论上进行研究。这两项工作分别是证据法与证据法学的任务。

一、证据法

证据法的概念与证据的概念是紧密联系的。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是